



## 恒生商务卡「Cash Dollars 奖赏」／「现金回赠」／联营卡额外「奖赏及优惠」(以下统称「会员奖赏计划」) 章则及条款

### (一) 一般章则及条款

1. 除「本章则」另有注明外，以下使用之文字及词语，其定义与有关之「信用卡」会员合约所界定者相同。
2. 除另有注明外，「会员奖赏计划」只适用于由恒生不时发出而有效之恒生万事达白金商务卡、恒生 Visa 白金商务卡、恒生 Visa 白金公司卡及恒生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或由「恒生」不时发出并带有一个「联营组织」识别或任何经「恒生」与「联营组织」协议之设计而有效之恒生万事达白金商务卡、恒生 Visa 白金商务卡、恒生 Visa 白金公司卡或恒生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联营卡」）（个别及共同为「信用卡」）。为免产生疑问，请注意使用任何已过期、被窃或「恒生」认为无效之「信用卡」进行之消费，均不能享有根据「会员奖赏计划」提供之任何「Cash Dollars 奖赏」、「现金回赠」或其他优惠或奖赏。
3. 「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透过每一「信用卡户口」进行购物或获取服务之合资格消费，均可根据由「恒生」不时公布之「会员奖赏计划」获得「Cash Dollars 奖赏」、「现金回赠」或「联营卡」额外「奖赏及优惠」。「恒生」将不时透过有关推广资料通知「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有关适用于不同「信用卡」之「会员奖赏计划」之详情及，如适用，「Cash Dollars 奖赏」、「现金回赠」及「联营卡」额外「奖赏及优惠」之累积比率。
4. 「会员奖赏计划」下之合资格消费以「恒生」不时公布之消费类别为准。「恒生」对任何消费是否符合合资格消费之决定为最终及对「会员」及「被授权持卡人」具有约束力。
5. 不能赚取 Cash Dollars／现金回赠之签账种类包括：
  - (i.) 现金透支；
  - (ii.) 购买赌场筹码；
  - (iii.) 收费及服务费用；
  - (iv.) 免息现金分期，签账及消费分期及／或结余转账分期计划之交易；
  - (v.) 以恒生商务卡透过恒生商业 e-banking 平台缴交之任何商户账单，均不能赚取 Cash Dollars；
  - (vi.) 根据恒生／Visa 国际组织／Mastercard Asia Pacific(Hong Kong)Limited／银联国际／个别商户之收单银行之商户分类（按情况适用）不时界定为于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的交易（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外汇、汇票、旅行支票、产品及服务、存款、过数／转账，如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签账交易）
  - (vii.) 如信用卡交易未被志账或信用卡交易已被志账但随后全数或部分被取消、还原或退回（包括购物退税），该交易均不能赚取 Cash Dollars。
6. 每一「信用卡」累积之「Cash Dollars 奖赏」及「现金回赠」将于「信用卡」月结单、告示、通告或透过其他「恒生」认为合适的方式（包括电子途径）向「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展示。
7. 除非另有相反证明，否则「恒生」就每一「信用卡」所不时累积及使用之「Cash Dollars 奖赏」及「现金回赠」之电脑纪录乃具最终决定性，并对「会员」及「被授权持卡人」具约束力。
8. 除「会员」／「被授权持卡人」及「恒生」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章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章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9. 「恒生」有权于任何时间通知「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a) 加强、终止、暂停、更换及／或更改「会员奖赏计划」下所提供之奖赏、优惠及服务；(b) 修订及增补「本章则」；或 (c) 暂停或终止「会员奖赏计划」。
10. 除非文义需要不同释义外，否则单数词之含义包括复数词，反之亦然；而单一性别之词语亦包含所有性别。
11. 恒生保留随时更改或终止以上优惠及不时修订优惠条款及细则之权利。如有任何争议，恒生保留最终决定权。
12.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所管辖，并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诠释。
13. 本条款及细则受现行监管规定约束。
14. 「本章则」之英文本与中文译本文义如有歧异，概以英文本为准。

## (二) 「Cash Dollars 奖赏」

1. 「Cash Dollars 奖赏」只适用于由「恒生」不时发出而有效之恒生万事达白金商务卡、恒生 Visa 白金商务卡及恒生 Visa 白金公司卡（包括「联营卡」）。
2. 「Cash Dollars 奖赏」于累积期间（以下称「Cash Dollars 奖赏累积期」）内可根据「本章则」使用。「Cash Dollars 奖赏累积期」将为「恒生」不时于有关宣传物品指定之期间，至于第一个及最后一个「Cash Dollars 奖赏累积期」，则分别视乎「信用卡」发出日期或终止使用日期而定。「Cash Dollars 奖赏截数日」乃指「Cash Dollars 奖赏累积期」之最后一日。
3. 「恒生」可不时指定一个「Cash Dollars 奖赏截数日」之日期，在该日期仍未使用之「Cash Dollars 奖赏」将会无效。
4. 由每年信用卡续期月至次年续期月所累积之 Cash Dollars 有效期最长为 15 个月。
5. 客户于赚取原有 Cash Dollars 奖赏时将以当时适用于该卡之 Cash Dollars 赚取兑换率计算。Cash Dollars 奖赏将以整数为单位，不足 \$1 Cash Dollar 则不获计算。
6. 「Cash Dollars 奖赏」不得兑换现金。
7. 「被授权持卡人」可将其「信用卡」累积之「Cash Dollars 奖赏」换购由「恒生」不时指定之商号（以下称「指定商号」）所提供之货品或服务。「恒生」将不时透过推广资料提供有关「指定商号」之名单、换购方式、最高及最低之换购金额或其他方面之使用条件。
8. 赚取或使用 Cash Dollars 所涉及之产品、服务及资讯均由商户直接售卖及提供给客户，因此，所有有关责任及义务亦由商户全权负责。
9. 以「Cash Dollars 奖赏」进行之交易如有未足之数，余款须由「被授权持卡人」以其「信用卡」支付。
10. 如因任何「指定商号」拒绝使用「Cash Dollars 奖赏」或因电力中断或任何非「恒生」所能合理控制之电子通讯网络故障而延误或无法使用「Cash Dollars 奖赏」或出现错误，「恒生」对此概不负责。「恒生」亦不会就「指定商号」提供之货品及／或服务负任何责任。因有关延迟、故障或错误或「指定商号」提供之货品及／或服务而产生之任何索赔、纠纷或投诉，均应由「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直接与该「指定商号」自行解决。「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不可将向「指定商号」之任何索偿，用作抵销所欠「恒生」之债务，或转向「恒生」索偿。
11. 「会员」及「被授权持卡人」授权可就「会员奖赏计划」将其「信用卡户口」及「Cash Dollars 奖赏」纪录之资料予以展示及披露。
12. 有关「恒生信用卡 Cash Dollars 献礼计划」之换领程序须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浏览有关恒生网页。

## (三) 「现金回赠」

1. 「现金回赠」只适用于由「恒生」不时发出而有效之恒生银联人民币钻石商务卡（包括「联营卡」）。
2. 「现金回赠」将按月根据志账至该月「信用卡户口」的月结单之合资格消费计算，并于该月的月结单截数日向下调整至整数单位后志账至该「信用卡户口」内。
3. 「现金回赠」只适用于抵销有关「信用卡户口」对「恒生」的结欠，并会于「信用卡」因任何原因而取消或终止时无效。

## (四) 「联营卡」额外「奖赏及优惠」

1. 「联营组织」可不时根据有关之「信用卡」会员合约、「本章则」及「恒生」与有关「联营组织」不时协议及订定之其他条款，向「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提供可透过使用「恒生」「联营卡」而取得之奖赏、优惠或服务。「恒生」、「联营组织」及／或「指定商户」将不时于彼等之推广资料中，通知「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有关奖赏、优惠或服务之详情。
2. 「恒生」毋须对任何「联营组织」拒绝或未能向「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提供有关奖赏、优惠或服务负责。如有任何索赔、纠纷或投诉，应由「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与有关「联营组织」直接解决。「会员」及／或「被授权持卡人」不可将向「联营组织」之任何索偿，用作抵销所欠「恒生」之债务，或转向「恒生」索偿。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